

证券代码：002516

证券简称：江苏旷达

公告编号：2011-033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05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分配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90元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.5股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,0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50,000,000股。

二、分红派息日期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1年06月07日；
- 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1年06月08日；
- 3、红利发放日：2011年06月08日；
- 4、本次所（转增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：2011年06月08日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年06月0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法

- 1、本次所（转增）股于 2011 年 06 月 0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；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6 月 0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；
- 3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五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 -)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,000	75.00%	37,500,000	37,500,000	187,500,000	75.00%
1、国家持股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18,222,084	9.11%	4,555,521	4,555,521	22,777,605	9.11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131,777,916	65.89%	32,944,479	32,944,479	164,722,395	65.89%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18,046,472	9.02%	4,511,618	4,511,618	22,558,090	9.02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13,731,444	56.87%	2,843,2861	2,843,2861	142,164,305	56.87%
4、外资持股	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
5、高管股份	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50,000,000	25.00%	12,500,000	12,500,000	62,500,000	25.00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50,000,000	25.00%	12,500,000	12,500,000	62,500,000	25.00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4、其他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200,000,000	100.00%	50,000,000	50,000,000	250,000,000	100.00%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本次实施（转增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50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0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57 元。

七、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公司证券事务部

咨询电话：0519-86159358

联系人：徐秋、陈艳

传真电话：0519-86549358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05月31日